

山东文康（临沂）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文康（临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促进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根据具体案件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或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参照《山东文康（临沂）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第四条 本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一）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三）本所、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四）本所、律师的社会信誉、服务方式和工作水平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律师工作时间，是指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办理以下事务所用的时间：

（一）与委托人交流和沟通，包括通过面谈、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QQ等方式听取委托人对事务与案情的介绍及对办理事务与案件的要求；依法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答复或提供法律意见与建议，以及和当事人研究、交换对事务与案件的看法等；

（二）审阅委托人提交的各种文件资料；

（三）调查取证，包括向当事人取证，向证人、有关单位调查取证等。

（四）查阅案件或项目有关的材料和资料，包括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查阅和复制与案件相关的材料，向其他有关机关、单位查阅和复制与案件或事务相关的材料和法律资料等；

- (五)起草、制作及审查各种法律文件和法律文书，处理往来信函、传真等；
- (六)查询相关法律规定、政策文件、司法判例等资料和信息，翻译相关文件，办理网上预立案登记等；
- (七)代理出庭，包括出席法庭、仲裁庭、听证会、行政复议以及与此有关的立案、质证、送达和签收文件等；
- (八)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包括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罪犯，以及其他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等；
- (九)参与事务与案件的调解和谈判；
- (十)代办各类手续，包括代办企业设立、变更及注销审批登记手续；代办商标注册手续；代办专利注册手续；代办税务登记手续等；
- (十一)为办理委托人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交流、合理的交通在途等；
- (十二)为委托人的员工提供法律知识培训等。

第六条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法律事务是指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诉讼案件：

- (一)符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标准的案件；
- (二)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三)新类型案件；
- (四)知识产权、海商海事及涉外或涉港澳台案件；
- (五)案件涉及疑难专业问题，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以及对律师专业水平要求明显高于同类案件或办案机关决定需要其他专业人士参与的案件；
- (六)案情复杂、涉及三个以上(含三个)法律关系或三个以上(含三个)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
- (七)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
- (八)异地(指在本所所在地级市行政区域以外)办理的普通程序案件；
- (九)工作量明显较大的案件；
- (十)执行程序中案外人提出异议的案件；

(十一)由中级以上(含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诉讼案件;

(十二)其他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

第七条 非诉讼业务是指除诉讼、仲裁业务之外的所有法律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重组、转让、改制、破产、解散、清算、融资、上市、移民、资产监管、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法律论证、法律培训、主持调解、律师见证、律师函、法律意见书、资信调查、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其他文件、代书、代办公证、代为声明、代办其他事务等。

第八条 律师服务收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和风险代理收费等收费方式。

(一)计件收费是指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按案件一次性收费。

(二)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是指根据服务项目的标的额,按照一定费率,确定收费金额的收费方式。

(三)计时收费,是指根据律师提供本办法第五条所述法律服务的有效工作小时,按照律师每小时的收费价格,确定收费金额的收费方式。

(四)风险代理收费,是指本所按照约定,根据法律事务的办理结果或者委托人获得的利益,收取一定数额或者比例的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五)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可以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相结合的收费方式。

(六)禁止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案件,如果约定的律师费收费标准超过政府指导价的,超过部分无效。

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案件,如果约定的风险代理律师费超过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的上限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九条 当事人到本所进行诉讼或非诉业务咨询,采取付费咨询的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本办法及《山东文康(临沂)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中

关于计时收费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经本所与当事人协商，决定采取计时收费方式的，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 计费时间以小时为单位，以 6 分钟作为计时区间；不足 6 分钟的按一个计费单位计算。工作计时原则上以工作实际占用时间为准。因工作所必需的在途时间，减半计时。本所律师需到所辖区市以外出差的，每天按 8 小时计算有效工作时间；不足一天的，按实际耗用时间(含工作时间和在途时间)计算有效工作时间。

(二) 承办律师为一人的，以该律师的计费标准和计费工作时间计算；承办律师为二人以上的，以各自的计费标准和计费工作时间分别计算后相加。

(三) 非节假日晚 21:00 到次日凌晨 6:00 的加班等工作时间最高可以按实际工作时间的 150% 计费；休息日加班的工作时间最高可以按实际工作时间的 200% 计费；法定节假日的工作时间最高可以按实际工作时间的 300% 计费。

(四) 计时收费的，可采用固定金额和据实结算两种方式。固定金额是指本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服务的预计时间和每小时价格，并在委托合同中确定律师费金额。据实结算是指本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法律服务每小时价格，根据服务过程实际使用的有效时间，据实计算律师费金额。据实结算可以在服务结束后进行，也可以分阶段进行。据实结算的，客户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的规定向本所支付预付金。

(五) 在按月结算律师费时，预付金在最后一次结算时冲抵客户应当支付的律师费。除非本所与客户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另有约定，本所将于每月或根据工作量适时向客户发送工作记录，工作记录将载明上一个月或未结算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有效工作时间，承办律师及小时费率、应收律师费总额等，供客户审核。如客户对本所提报的工作记录有异议，应在收到本所提报的工作记录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书面提出，以便双方协商解决，否则视为客户已接受本所提报的工作记录。客户应当在收到本所提报的工作记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支付工作记录所载明的律师费。在客户支付律师费的同时，本所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律师费发票。本所未按《委托代理合同》或本办法约定及时向客户发送工作记录，或遗漏工作记录的，本所仍有权随时要求客户予以结算，而不得视为本所对相应

应收律师费的放弃。

(六)承办法律服务时,本所没有预收律师费或预收律师费不足折抵计时收费清单中的律师费数额时,如委托人没有及时按照计时收费清单要求的期限支付律师费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本所可以向委托人出具中止代理通知书及催款通知书。经告知后,委托人仍旧没有按期足额交纳律师费的,本所可以向委托人发出解除代理通知书,并及时向关联方告知解约的情况。

(七)在本所与客户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约定计时收费方式时,除非《委托代理合同》另有约定,本办法中关于计时收费的规定视为《委托代理合同》的一部分,与《委托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所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

收费合同或收费条款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等内容。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收费合同或收费条款除包括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结算时间等内容。

第十二条 本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差旅费等,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如本所已经垫付该等费用,则由委托人支付律师费时一并结算。

第十三条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本所应当帮助办理法律援助申请;对不符合本省法律援助条件,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公民,律师事务所可以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

第十四条 本所在异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山东文康（临沂）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一、代理刑事诉讼案件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一）侦查阶段 5000 元--3 万元/件。

（二）审查起诉阶段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1 万元--5 万元/件；

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但最低不少于 1 万元。

（三）一审阶段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1 万元--10 万元/件；

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最低不少于 1 万元。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五）二审、死刑复核、再审、申诉案件，按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六）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民事案件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二、代理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 元--5 万元/件；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根据争议标的金额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但最低不少于 3000 元。

争议标的额计费比率

1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部分 8%

1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部分 6%

100 万-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部分 4%

1000 万-1 亿元(含 1 亿元)部分 2%

1 亿元以上部分 1%

(三)反诉案件,可在本诉案件收费的基础上依照反诉案件财产标的额参照上述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四)上述收费标准为一审阶段的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如委托人委托本所代理二审、再审、申诉或强制执行案件,应按照上述标准分别计收律师服务费。

(五)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采用计时收费的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六)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采用风险代理收费或固定代理收费与风险代理收费相结合的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三、代理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劳动争议等案件

禁止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收费,这些案件参照本标准第二条第(一)-(五)款确定律师服务费。

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5000-30000 元/件。

四、特别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本所与委托人在本所同类型案件收费标准五倍以内(含五倍)协商确定。

本所以一般诉讼案件接受委托,开展具体代理工作后发现属于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的,可以在办理过程中及时与委托人协商,变更收费条款,按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收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1.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2.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3.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4.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5.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6.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五、办理非诉讼业务

(一)非诉讼业务可以实行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本所可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方式。

(二)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可采用年度计时收费方式。

不采用计时收费方式的，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大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费一般不低于 10 万元/年，对小微企业、非经营性单位、经济欠发达地区顾问单位一般不低于 3 万元/年，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等规定予以执行。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重大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按照计时或计件方式另行收费。

六、计时收费标准

适用本标准第二条第(五)款收取律师服务费的，本所律师计时收费标准费率为：

高级合伙人人民币 2000 元至 5000 元/小时

合伙人 人民币 1500 元至 2000 元/小时

执业律师 人民币 1000 元至 1500 元/小时

律师助理 人民币 800 元至 1000 元/小时

根据案件性质、复杂程序以及合伙人、律师的资历等，个案承办律师的具体费率可以低于标准费率下限或高于标准费率上限。

七、风险代理收费标准

适用本标准第二条第(六)款收取律师服务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计费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如下：

计费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 18%；计费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 15%；计费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 12%；计费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 9%；计费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

额的 6%。

八、律师费的调整

如委托人要求对本所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减让，如减让幅度在 20%以内，须经过承办律师的团队负责人审批；如减让幅度超过 30%的，须经过本所管理委员会审批。

九、外汇收取

本所对 foreign 和港、澳、台地区委托人可收取等额外汇。

十、收费标准有效期

本收费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